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就前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等资料,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丁冰为公司总经理,梁秋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玉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虞中奇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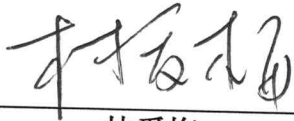
公司确定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制定的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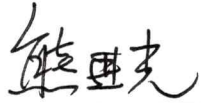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1日